

附件 1

组织验收情况表

组织验收单位：临沧市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环境问题	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按照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2020 年 11 月，临沧市上报已列入《云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名单》的 188 座小水电站（整改类 150 座、退出类 38 座）的清理整改及验收工作，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管理平台填报整改类和不实、对整改完成率分别为 98.74% 和 100%。但有关部门数据填报不实、对整改完成率分别为 98.74% 和 100%。但有 27 座（24 座整改类、3 座退出类）小水电站存在清理整改任务未全面完成的情况，其中，整改类电站“五项”手续不齐全问题较为突出，如永德县忙令河二、三级库坝后电站退出后未开展生态修复等；退出类电站中，如永德县水头水电站退出后未开展生态修复等，整改均不彻底。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临沧市委、市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立行立改类 ☒
计划 整改目标	按照国家、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要求和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恢复生态流量，完成拆除点位复绿，巩固整改成果。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定期整改类 ☒
整改措施					
措施 1：8 县（区）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失量数据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督促水电项目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 18 座小水电项目用地预审材料，同时督促涉及电站建设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林地征（占）用电报件拆除复绿工作。督促涉及电站建设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土地复垦材料。督促涉及电站建设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土地复垦材料。督促涉及电站建设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土地复垦材料。督促涉及电站建设业主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上报土地复垦材料。	责任单位	8 县（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2: 市水务局认真履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职责,督促县(区)积极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措施3: 市水务局认真履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职责,督促县(区)积极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整改时限	2023年5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措施4: 市自然资源局认真履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职责,督促县(区)积极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2023年5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措施5: 市林业和草原局认真履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职责,督促县(区)积极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县(区)抓紧完成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3年6月底前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市、县(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自查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自查结论			
信息公开	是 ☒ 否 ☐	已在网上信息公开,符合验收要求。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云县人民政府	自查结论	已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对自查自验结论认定	经核实,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					
验收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填表说明：

- 1.组织验收单位一栏填临沧市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验收的时间填写。
- 2.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临沧市委、市政府或者整改责任单位、部门等，组织审核单位填写中共临沧市委或临沧市人民政府。
- 3.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 4.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应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每条整改措施的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
- 5.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6.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查自验结论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并不限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查自验结论根据自查自验情况填写。
- 8.自查自验结论认定栏目中，填写自查自验的总体结论，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
- 9.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单位、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 10.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点）“√”。